



留学事业 承载未来，科学发展 不

| 详细内容

2022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

发布时间: 2021年11月01日 来源: 国家留学网 人气: 167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计划旨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一带一路”倡议、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需要，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与国际事务的国别区域问题研究人才。为做好2022年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方式

第三条 本计划共有两种申报方式，一种为个人申报方式，即申报主体为个人，由申请人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获邀请信后按照要求提供另一种为“先立项，后选拔”的项目制方式，申报主体为单位，由单位先行申报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审录取。

第四条 有关项目制选派模式的具体要求

1.各单位可结合国别和区域人才培养需求，依托与国外院校开展的人才培养合作渠道，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项目。同一项目可包含多个留学人员，留学人员可派往不同国别或单位。

2.各单位须于12月15日前将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本单位与国外单位签署的实质性合作协议中/外文版及单位公函寄（送）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并将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协议中/外文扫描版、单位公函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ouyafei7@csc.edu.cn；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资助的项目和选派计划。

3.国家留学基金委于次年2月底前完成评审并公布获批资助项目。

4.获批项目执行期为三年。对执行未满三年项目，各单位须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底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复核年度是否继续资助。年度总结应包括人员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派出人员在外学习初步或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项目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计划等。

如未按时提交项目执行工作年度总结，或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将终止项目执行。

第三章 选派计划

第五条 2022年通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计划选派200人。

第六条 重点资助国别区域和研究各相关专业，既支持针对同一对象国或地区不同学科领域之间协调合作的研究，也支持针对同一学科背景国或地区之间协调合作的研究。

第七条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高级研究学者3-6个月；访问学者3-12个月；博士后6-24个月。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个月；联合培养生6-24个月。

3.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3-12个月。

第八条 选拔对象

1.主要支持研究“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的专门人才。
2.按需选派有关高校和单位，特别是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培育基地高校及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高校研究人员带课题出国调研、研修、攻读学位，加强国别区域研究。
3.根据实际需要支持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国别和区域研究机构相关人员出国研修或攻读博士学位。
4.选派拟作为国别和区域问题研究后备人才培养的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包括硕博连读），选派国别和区域问题研究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出国进行联合培养。

第九条 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由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对攻读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对其他费资助。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人选基本条件

- 1.须符合《2022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3.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第十一条 类别要求

1.高级研究学者：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博士生导师，申请时应为“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应具有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

2.访问学者：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博士学位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的要求。

3.博士后：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具有博士学位，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

4.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相关单位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推荐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报。申请人应具备扎实的基础，较强的学习、研究及工作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应届硕士毕业生、在校生应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2) 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国内高校在职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3) 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除外）、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申请人获国内用人单位录用。

(4)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国内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请时应提交国内外的联合培养计划。

6.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国内高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具备扎实的基础，较强的学习、研究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申请时应提交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

第十二条 申请学费资助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优秀；拟留学单位应为一流高校。博士研究生国外导师应具有很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

第十三条 外语条件

符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第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交外方正式邀请信。

第五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五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推选单位根据项目总体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选拔办法，择优推荐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各单位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包含获批资助项目的渠道和个人渠道）于2022年3月20-30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并于2022年4月8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选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第十七条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学术发展潜力等方面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单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评审后统一录取，录取结果将于2022年5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六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被录取次年的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第二十一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交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健康证明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办理预订机票等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二十二条 推选单位应采取切实措施，统筹选、派、管、回、用各环节工作，确保留学效益。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培训提出明确目标和要求。加强对象国国情、外事礼仪、安全、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习，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保证按期派出。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回国后要进行考核，做好后续学习、工作安排，保证学以致用，为留学人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第二十三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复核。复核办法另行通知。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国内导师和有关驻外使(领)馆。国内导师须及时将所在学校提交我委进行抽查。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学习计划,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推选单位汇报留学人员应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报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回国服务期内再次出国学习的,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出国留学人员须知》中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推选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派出、回国情况进行总结,并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分享到:    

[网站地图](#) | [友情链接](#) | [服务热线](#) | [驻外使领馆](#) | [基金委邮箱](#)

Copyright © 1999-2016 www.csc.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京ICP备14014050号-2 京公网安备110102000151号




国家留学